

行动胜于黄金

刘建忠



跟朋友聚会,总有人这样介绍我,说这是报社的刘记者,写东西又快又好!

又快,能接受;又好,不敢当。每每听罢朋友的话,惭愧之余,我都是这样回答对方。

没错。快,是我干新闻这么多年来悟出的道理。时效是新闻的生命,如果拖延,那自然就不叫新闻了。当然,我理解的“快”还有另外一层意思,那就是不管干什么事情,重要的是“行动”起来。

退伍前,我在部队搞新闻。一天傍晚,师部报道组组长胡干事给我打来电话,说有一个驻守在山区连队的指导员的事迹非常感人,让我去采访一下。还说,安排了另外一个团的报道员跟我一同去采访,至于稿子能否刊用,最后看我们俩的表现,谁采访得深入,谁写得更好,就推荐谁的到《解放军报》发表。

放下电话那一刻,我心里一阵激动,甚至有些亢奋。我知道,跟我一同去采访的报道员是刚从连队调到团里的新兵蛋子,写稿时间不长。而我已经在这个团机关搞新闻工作三年多,采访经验上明显强于对方。更重要的是,我们团部离采访对象所在的连队比较近,随时都可以采访到他。想到经验和地理的双重优势,我愈慢了,认为被推荐到军报上发表的稿件非我莫属。

然而,我想错了,我的自信变成了自负。等我第二天早上到这个连队采访时,新兵报道员早已采访完指导员。更令我沮丧的是,指导员在接受完采访后,已经启程到军部去开会了。无奈,我只有垂头丧气打道回府。

事后,我才知道,新兵报道员在接受任务之后立即开始行动,当晚就赶到了山区的那个连队,并抓紧时间采访了指导员。理所应当,他的稿子被推荐给军报发表了。而被经验主义害苦了我的我却慢了半拍,与机遇失之交臂。

没错。很多时候,在通往成功的道路上,我们缺的不是信心和勇气,而是行动力。我认为,行动比黄金更重要,因为成功是不会等待的。当机会来临,也许因为你的等待这样的瞬间犹豫而坐失良机。勇敢地、积极地行动起来,也许,你的人生之路就是海阔天空了。

我又想起了这样一个故事:有两个朋友,相伴一起去遥远的地方寻找幸福快乐的天堂,在即将到达的时候,遇到了一条风急浪高的大河。怎么才能渡过这条河呢?一个建议采伐附近的树木造一条木船渡河去,另一个则认为这种方法太辛苦,也不安全,不如等这条河流干了,再轻轻松松地走过去。建议造船的人立刻行动起来,每天砍伐树木,积极地制造船只;而另一个人则每天睡大觉,然后到河边观察河水流干了没有。直到有一天,造好船的朋友扬帆出海,到达了幸福的彼岸,而另一个人则一直在等待河水流干。

故事告诉我们,躺着思考,不如站起来行动。伟大的思想只有付诸行动才能成为壮举。这是再浅显不过的道理。遗憾的是,在我们的生活中,就是有那么一些人,说起来头头是道,做起来一地鸡毛。

空谈误国,实干兴邦。这句话从国家的层面道出了行动的重要性,而对于一个单位或者某个人来说,行动却是我们的“最后审判人”。你行动越快,获得的机遇就越多,成功的几率就越大。反之,再伟大的目标,再美好的蓝图,最终只能是画饼充饥、纸上谈兵。

美国著名作家赛珍珠曾经说过:“我不等待好运来敲门,如果你一味等待,就不能完成任何事情。你必须记住,只有行动才能有所收获。”

行动胜于黄金,你“行动”了没有?!



退伍二十多年了,获悉老指导员要组织战友聚会,代勇想见战友的心情无比强烈,晚上,代勇对妻子说了这件事,没想到妻子毫不犹豫同意了,条件是必须带上她。代勇知道,妻子有军营情结,想跟自己一起去老部队看看。想着当兵时的情景,代勇慢慢进入了梦乡……

代勇是四川人,农村兵,没考上大学,想到当兵是改变自己命运的唯一出路,他第一个报了名。在部队,代勇是一个好兵,连队干部和战友都这样认为。最终,代勇却没有提干,当了三年兵退伍回家了。

当初,连里提干指标只有一个,而符合提干标准的有两个人:一个是四班长代勇,另一个是四班副班长吴小兵。吴小兵是湖南人,也是农村的,他比代勇晚一年,是代勇一手带出来的,训练起来非常勤奋、刻苦。两年来,代勇没少在吴小兵身上下功夫,新兵第一年吴小兵就成了连里的训练尖子,第二年,代勇主动找连队领导要求让吴小兵当自己的副班长。现在,两个人的军事素质都非常过硬,每次训练考核的时候,他们的综合成绩都是连里的第一名。面对唯一的提干指标,连里所有人都认为代勇是教会徒弟饿死师父。

提干前一段时间,代勇开始给吴小兵穿“小鞋”。每天吃完晚饭,代勇都要给吴小兵“加餐”,让他跑五公里,虽然两个人一起跑,却要求吴小兵腿上绑沙袋,身上背两袋训练用的木柄手榴弹,还要加上自动步枪,而他自己却一身轻装。这一切,连里的兵都看在眼里,吴小兵一言不吭,默默地承受着。

提干时的军事比武是少不了的,那天,一大早大家都在议论代勇和吴小兵两个谁是第一。射击,两个人都是优秀;四百米障碍,两人也不相上下,尽管投弹吴小兵比代勇多了三米,但单杠代勇却比吴小兵多做了好几个。晚饭前,就剩最后一项科目——五公里越野,结果出来后,就可以确定谁会被提干了,为此,炊事班还专门加了一个菜。

五公里越野的时候,团长和参谋长都来了,他们也想早点知道结果。前四公里,代勇和吴小兵不相上下,一会儿一个在前一个在后,一会儿另外一个又超了上来。最后一公里时,两个人都开始加速,在全连官兵的加油声中,只剩下最后一百米了。代勇的耐力相对好一点,领先吴小兵好几米,如果不出意外,第一名肯定就是代勇。然而,就在最后十米时,代勇却突然摔倒,疼得龇牙咧嘴,看起来相当严重,战友们急忙把他送进了部队医院。

医生检查结果显示,代勇的左脚踝骨骨折,重新比武已经不可能了。

代勇“瘸”了,吴小兵自然成了提干的人选。代勇做了一副拐杖,拄着回连队去。没多久,已经满三年的代勇选择退伍回了家。

卜亚男,一个长得很漂亮,内心却是十足的女汉子,心气很高,给她介绍了许多男朋友都看不上,却看上了个子不高且皮肤黝黑的代勇,原因只有一个——代勇是一名军人。卜

在等待着他们,有老连长和指导员,还有的不是自己的班长就是自己带过的兵。这时,战友会江明跑过来紧紧握住代勇的手,关切地问道:“代班长,你的腿好了没?!”“好了。”代勇应了一声后,又和其他战友一一打招呼,然后,代勇把妻子介绍给大家。没看到吴小兵,代勇心里不免有些失落。

吴小兵的事,老连长最清楚。代勇退伍没多久,他带妻子去部队医院看病时,当医生的老李透露了代勇装病的实情。老连长虽然默默为代勇惋惜,但事已至此,也无能为力。没过多久,部队裁军,老连长转业,这事就很少有人知道了。在往老营房参观的路上,卜亚男拉着代勇的手,用手指挠了一下他的手心,悄悄地问:“你的腿是怎么回事?”“没啥,回去再说。”代勇说完之后,挣脱妻子的手,急走了几步,紧紧跟在老连长身后。

营房太荒凉了,到处长满了草,三营营院里的草差不多有人高了,像一个哨兵一样立在那里。见此情景,大家心里都有一些伤感。

他们扒开深草,走进当时属于七连营房的门口,门和窗户被人卸走了,黑板报虽然模糊,但还能看清字迹。大家从一个班串到另一个班,回味着,感慨着。突然间,传来“啊”的喊声,大家循声往四班跑去,看见四班门后的床铺上,躺着一男一女,衣服都穿得非常整齐。很快,有人就认出了他们,男的是吴小兵,女的是他的妻子。吴小兵提干后,在陆军学院当教员,干到副团职,去年刚转业,昨天晚上赶到了部队,铺了几份报纸在床上,给妻子讲了一夜他们在七连当兵时的故事。吴小兵心里最想见到的就是代勇。

晚上,聚餐时,大家喝着,唱着,哭着,喝着,一直到晚上十二点多。大家都比平时喝得多,卜亚男替代勇喝了好几杯酒。吴小兵提着酒瓶敬过老连长和指导员后,直奔代勇而来,“来,班长,咱俩好好喝几杯。”拗不过吴小兵的热情,只好又陪他喝起来。一瓶酒很快就见了底,吴小兵抱着代勇哭了起来,哽咽得说不出话来。代勇拍拍吴小兵的后背说:“好兄弟,什么也别说了,我知道你想说什么,我们永远是兄弟!”

当晚,好多人都醉了,吴小兵醉得最凶,醉得一踏糊涂。卜亚男守在代勇的身边,紧紧地抱住他的手,她只记得代勇复员回家时,除了一个军用迷彩包外,还带了一副拐杖,说父亲的腿不好,给父亲做的。

卜亚男感觉到,代勇当初复员肯定有其他原因,不管怎样,代勇这个人令她很踏实。望着熟睡的代勇,卜亚男将抱着的那只手放到了离自己心最近的地方。

好班长代勇

张广玉

亚男想过报名参军,却因女兵名额有限未能如愿,所以,能嫁给兵哥哥也算了却自己的军人情结。听说代勇军事素质还不错,说不定还能提干,等他干到副营,自己就能跟着随军了。没想到,代勇竟然复员了,心里一百个不痛快,但还是嫁给了代勇。婚后,二人在镇上租房干了点小生意,日子过得有滋有味,转眼间,孩子都上大学了。

代勇还在队伍中的时候,卜亚男就多次提出要去看他,都被他以各种理由拒绝了。这次,听说代勇要回老部队参加战友聚会,卜亚男铁了心要跟着去。代勇和妻子辗转一千五百多公里,赶到山西省他曾经当兵的小镇上,下了火车,代勇背着当兵时用的迷彩包,边走边向妻子介绍他当兵时的情形。

代勇和妻子赶到营房时,营房前面的训练场上长满了荒草,通往营房几米宽的大路都快被草遮完了。原来,在代勇退伍后没几年,他所在的部队被裁军裁掉了,战友们有的选择了退伍,有的选择了转业,剩下的被合并到其他兄弟部队去了,就剩下一个空营房。营房里已经有十多个人



李班长歪传

朱汉

李班长,四川籍,1979年当的兵,在昆后58医院工作二灶服兵役,是炊事班的班长。

1981年冬天,我入伍的时候,李班长已经是老兵了,他经常穿着绿军装,黑亮黑亮的,好像是从油锅里捞出来的一样,和他一样长的围裙从脖到脚,白、黄、黑、浓淡不一、疏密不均、斑斑点点,规则全无,找不到一点正色,给人邋里邋遢的感觉,我一直吃他做的饭,可是对他没什么好感。

时间长了,李班长在大家心里有了一个公认的特点:给干部和女兵打饭菜是稳、准、快、满,外加一堆笑脸。给男兵打饭菜却总是眼不看不人,舀菜的手总

是抖抖的,一勺菜大多被他抖落盆里,特点是散、飘、慢、抖,阴沉着一块脸。男兵消耗大,食量大,可又是凭票打饭吃,被李班长这一抖,总是吃不饱。

李班长的热情也有招至痛诉的时候。有次,他们灶上的王助理去吃面条,叫他加些酱油在碗里,他以为王助理喜欢酱油,就倒了很多进去,结果面条太咸无法吃而倒掉,也因此被王助理痛骂。要知道,平时战友吃面条时要加些酱油,他都舍不得给。

1984年,我们部队的医院要出征参加对越还击战——老山收复战。临开拔前,医院组织大家临战前的实弹射击,要求手枪、步枪、机枪每人都必须参

加射击。一听说要打实弹,李班长心虚,就想以多打饭菜为条件贿赂战友替他把手枪打掉。可是谁也不愿接受他的“盛情”,大家都想看他怎么过关。再则,军事训练根本不可能作弊,更何况是临战训练。轮到李班长了,他慢吞吞、手忙脚乱地接住手枪,不瞄准、抬手就开枪。“嗷”的一声,枪口随即掉向后,说时迟那时快,站在李班长侧边的指导员眼疾手快,一把接住了他掉头的枪,顺势一脚踹在他的脚窝处,麻利地夺下了枪,避免了引起背后战友的伤亡。

回医院的路上,李班长的同乡说,李班长尽出奇事怪事,新兵第一晚上住在大招待所,面对明晃晃的电灯无

法入睡,就用嘴吹灯,吹不灭,就脱军装去扇,结果灯泡被扇碎短路,火花飞溅,吓得大家惊叫,接着就成了整个新兵的笑柄。

今年3月,参战的战友在宜良县聚会,听说李班长已身归天堂,战友们不禁有些生离死别的伤感。战友王永松和李班长曾在同一个灶,他说:“李班长是古蔺县的,那里山多、文化落后,李班长没读过书,他在部队做了许多大家没有看到的好事。他担心锅鸣不吉利,就经常除锅灰,搞得脸、身黑漆漆的,一共4口大锅一直都是他一人除灰。他担心炊具起霉,每天下班后都用干抹布擦一遍炊具才休息。他担心

战友端菜上台时滑倒,每天下班后,他都要用洗衣粉水拖一遍厨间。最苦的是下班后五六斤面粉,他一人默默地搓揉到面团起蜂窝洞为止,因为只有这样,馒头才酥松可口,而李班长从来没有向谁诉说过,也没有抱怨过。在前线的时候,李班长往往是一个悄悄的去附近的山上找来一捆捆的干柴,准时为伤员和工作人员做好可口的饭菜,打饭菜的时候手也不抖了,快而准,轻柔得似春风拂过……”

三十多年了,李班长憨厚敬业的精神才被身边的战友王永松抖出来,我也才突然明白,是我看歪了李班长。这次聚会未见到李班长,更加心欠欠的……